

会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会教科体字〔2023〕12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小学(学校)、公办幼儿园、初中，县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〉和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6号）江西省委办公厅、江西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〉和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办发电〔2021〕8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我县学校美育改革，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，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，整体推进各学校美育发展。到2024年，美育课程上足上好，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，资源配置不断优化，评价体系逐步健全，管理机制更加完善，育人成效显著增强，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。到2035年，基本形成全覆盖、多样化、高质量、现代化的具有本县特色的新时代学校美育体系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上足上好美育课程。一至六年级每周必须开设音乐、美术各 2 课时，七至九年级每周开设音乐、美术各 1 课时；一至二年级每周开设 1 节写字课，三至九年级每周开设 1 节书法课；高中阶段艺术课程为每周 1 课时；职业教育美育课程不低于 72 个课时；学前教育阶段要充分创造条件和机会，丰富幼儿的想象力和创造力，培养幼儿感受美、发现美、表现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要坚持上好美育课，做到有教学目标、有教学内容、有教学评价，保证上课效果。

（二）丰富美育实践活动。一是各校须组建 3 种以上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实施课后延时服务的学校，须将美育社团活动纳入课后延时服务内容。二是各校要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、合奏、集体舞、课本剧、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。特别要以合唱为突破口，每校须至少建立一支校级合唱团、每班须建立班级合唱队，并利用课后延时服务时间及其它课余时间开展活动，唱好江西本土的红歌、民歌，推进学校美育整体发展。三是各校每学年须组织 1 次综合性艺术展演，每学年须组织 1 次合唱比赛（乡镇小学以乡镇为单位组织）。四是每班做到课前有歌声，每天上午、下午第一节课前三分钟全班学生齐唱含红歌、励志歌曲等为主的歌曲（推荐曲目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。各校要足额设置音乐、美术专兼职教师，要根据农村中小学教学网点布局调整，优化音

乐、美术教师的配备和结构，力争义务教育阶段每百名学生拥有音体美专任教师达到 0.9 人以上；专业音乐、美术教师必须安排上音乐、美术课程（全校课时不足时才可安排其他课程）；要积极开展并选派美育教师参加各级美育教学技能培训，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；要保证美育教师工作待遇，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、课外活动、课后延时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计入工作量，确保美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。

（四）开展美育教学研究。各校须成立美术、音乐教研组，设置 1 名以上教研组长（乡镇小学以乡镇为单位），每学期乡镇学校开展不少于 3 次、县城学校不少于 6 次美育教研活动（乡镇小学以乡镇为单位开展），每学年举行一次优质课竞赛（乡镇小学以乡镇为单位举行），通过集体备课、听评课、赛课等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五）提升美育教学质量。要按照“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+艺术审美体验+艺术专项特长”的教学模式开展美育教学，确保每名学生在校期间掌握 1-2 项艺术技能；要结合学校实际，充分挖掘我省赣剧、采茶戏、剪纸、红色文化和民族民间歌曲、舞蹈等美育资源，引入具有艺术特长的民间志愿者承担校本美育课程教学，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、戏曲进校园、非遗进校园等活动，打造一批美育特色示范学校。

（六）改进美育教学评价。要把学生学习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等艺术课程及参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，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，将测评结果纳入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學生综合素质评价，探索将美育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，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。

（七）营造美育环境氛围。充分发挥学校文化环境育人功能，学校要利用广播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教室、少先队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文化墙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，引导学生了解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使学生发现自然之美、生活之美、心灵之美。各学校积极打造特色校园文化，开展艺术节、文化节、国学经典朗读等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开展各类单项活动和比赛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切实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总体谋划，把学校美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小组，健全统筹协调机制，协调解决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难以独立解决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，促进学校美育工作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改善美育条件。各校要用好美育教学器材及功能教室，配足配齐美育教学所需要的设施设备，建立美育器材使用

及补充机制，保证美育所需经费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评估。学校美育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，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督导评价、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，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课程实施不规范、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负责人严肃问责。